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勇先生、周彦先生、LIU ZEY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晓岭女士、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晓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

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勇先生:

1972年出生，新西兰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硕士。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先生直接持股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7%，通过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5,0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合计控制公司32.73%股份。杨勇先生与周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周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周彦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学士。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杨勇先生、周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LIU ZEYU先生：

197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2022年12月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U ZEYU先生通过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公司62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LIU ZEYU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宋晓科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主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永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创始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晓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孙晓岭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晓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